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8,782.87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798.2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7,308,222.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4月11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信用证20230417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905,494,155.70元、总负债为3,873,918,661.3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37,431,832.85元、净资产为8,031,575,494.35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798.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573,892.5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5,419,208.87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0.00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4.34%,不送红股。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合计拟转增96,000,000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6,000,000股(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目前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前提下制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现有的股权分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审阅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的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业务收入因尚未审计结束,故仍按其提供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表简称"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艾锋华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3年	2020年,签署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晓东	1993年	1993年	1993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不含税)(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保持业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新的办公地址来变更注册地址,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后增加的公司股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0

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88.01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 AG"或"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去年显著增长。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受格拉默业绩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 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指引的财务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格拉默于德国时间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初步业绩数据的公告,本公司将格拉默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预计2023第一季度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根据初步数据显示,Grammer AG 2023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和收益情况显著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相应的,在过去的一个季度中,集团收入约为5.89亿欧元(2022年第一季度:5.15亿欧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1170万欧元(2022年第一季度:-120万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为1400万欧元(2022年第一季度:-250万欧元)。所有地区对收入和盈利的提升都有所贡献,尤其是亚太区域,该区域在去年受到各种不利因素、日本的高额运费和去年新工厂量产成本的严重影响,今年亚太区取得了稳定的业绩。此外在2023年第一季度,作为美洲地区P2P重组项目的一部分而启动的措施取得了进展。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也取得了积极发展。

目前格拉默管理层依然维持年度报告中已公布的全年预算目标(集团销售额:约22亿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7000万欧元)。如同去年,一个更加强劲的下半年在2023年依然值得期待。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22年财务数据来看,格拉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集团收入的80%以上,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将对于上市公司第一季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格拉默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去年显著增长,上市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格拉默业绩的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产生显著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1、格拉默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同比去年显著增长,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格拉默业绩的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产生显著增长。

2、格拉默第一季度业绩指引的财务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乾盛")直接持有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7.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股东国杰乾盛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国杰乾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理工导航部分股份,减持数量1,3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杰乾盛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杰乾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00,000	7.50%	IPO前取得:6,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杰乾盛	1,320,100	1.50%	2023/3/28~2023/4/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7.57-49.94	63,833,323.00	5,279,900	6.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以及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1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5,000万元,利息分别为8.42万元、42.08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2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3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52	0
6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	0
7	大额存单	5,000	5,000	43.84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2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3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1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0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合计		101,600	87,900	509.63	13,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6,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2023年4月18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公司2022年财报亮眼,公司资产优良,但自上市以来股价涨幅不高,股性较不活跃,属于低估值的快速成长型企业。请问董事长公司在做好业绩的同时,有什么措施提振股价或者利润分红,来回馈投资者?

回复: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2,362,623.25元,同比增长12.0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6,093,694.39元,同比增幅17.48%;年末总资产规模132,95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159,382,680.01元,分别同比增长15.38%、12.20%;基本每股收益1.29元,同比增长0.78%。

公司在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8,000,000.00元(含税),该次分配方案正在推进实施中,加上2022年半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2年共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38.82%。公司自2021年7月12日上市以来,已分红四次,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调整,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资本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优异经营成果回馈投资者。

股票走势与二级市场的整体情况密不可分。公司将持续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为股东争取更好的回报。

问题2:目前公司超临界发电技术是一个什么样的水平,能否为公司贡献业绩逆转可能性?

回复: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电是供热过程中的联产品。截至目前公司运行的有3台500t/d(垃圾处理量、吨/天)次高温次高压(5.3MPa,485℃)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2台75t/h(蒸发量、吨/时)次高温次高压(5.3MPa,485℃)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台12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6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2兆瓦抽凝式发电机组。

公司锅炉产生的蒸汽输送至汽轮发电机,通过推动汽轮机运转进行发电。汽轮机排出蒸汽(额定状态300度、0.98兆帕)用于对外供热,能够满足一般客户的用热需求。

问题3: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回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以下几个:1、区位优势,公司位于余姚市滨海新城,作为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公司作为该区域唯一的热源点,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集中供热未来发展潜力较大。2、先发优势,一般情况下,一旦在一个县市区已经建立了垃圾焚烧项目,后续其他企业将难以进入该地区。因此,公司在余姚地区具备固废处理的先发优势,也为公司发展成为余姚地区的静脉产业园创造了优良条件。3、管理优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在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营模式。目前,公司已上线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全程数字化管理。4、技术优势,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培养了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此外,公司积极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23年1-3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924	3976.947	924	3976.947	41.66%
投资运营	77	434.736	77	434.736	-60.22%
绿色环保	56	202.477	56	202.477	131.99%
规划设计咨询	2258	85.415	2258	85.415	-17.75%
工业制造	不适用	65.613	不适用	65.613	14.45%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201.265	不适用	201.265	81.13%
物资物流	不适用	390.507	不适用	390.507	5.28%
产业金融	不适用	21.663	不适用	21.663	5.55%
新兴产业	不适用	17.713	不适用	17.713	118.19%
合计	-	5396.336	-	5396.336	15.82%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5092.830	17.33%
境外	303.506	-4.84%
合计	5396.336	15.82%

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3年1-3月面积/金额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58.84	58.84	-44.37%
	权益规划总建筑面积	56.48	56.48	-36.25%
	建设用地面积	16.67	16.67	-62.41%
	权益建设用地面积	15.89	15.89	-57.56%
开工面积(万m2)		266.11	266.11	-19.83%
竣工面积(万m2)		110.43	110.43	-32.18%
签约销售面积(万m2)		131.29	131.29	73.99%
签约销售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198.398	198.398	83.48%

注:

1.房地产开发产业的"新签合同额"除包含签约销售合同额外,还包含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签约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